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苍溪县农村公路建设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和竣工验收检测，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服务，第二包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抽检服务。最高限价均为《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 02-2023)收费单价的60%，供应商在此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比例报价。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1.00	4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抽检服务	1.00	4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服务内容</p> <p>对苍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服务。</p> <p>2、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须遵循“质量为本、科技领先、科学公正、诚信廉洁”的质量方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公正、独立、科学地进行试验检测，不违规操作、不伪造数据，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判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检测结果进行统计，保证各类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p>(2) 成交供应商因违反操作规程、行业规定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p> <p>(3)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布置的任务进行试验检测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接受项目监督检测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检测计划，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按照监督检测计划或采购人的要求安</p>

排抽检并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5) 建立检测留样制度,做好试验定期留样。

(6) 供应商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同时,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将外观检查结果写入检测报告,外观检测不另行报价和收费。

(7) 供应商对检测后单位、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不另行报价和收费。

3、技术要求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

(3) 《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06]110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或 JTGF80/1-2004)。

(4)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

	<p>则》（川交发[2014]57号）。</p> <p>（5）《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15）。</p> <p>（6）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p> <p>（7）公路水运工程各项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p> <p>4、成果要求：提供合规的检测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p>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抽检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服务内容</p> <p>对苍溪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抽检服务。</p> <p>2、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须遵循“质量为本、科技领先、科学公正、诚信廉洁”的质量方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公正、独立、科学地进行试验检测，不违规操作、不伪造数据，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判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检测结果进行统计，保证各类统计结果的真实</p>

性及准确性。

(2) 成交供应商因违反操作规程、行业规定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

(3)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布置的任务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4) 成交供应商接受项目监督检测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检测计划，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按照监督检测计划或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抽检并提交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5) 建立检测留样制度，做好试验定期留样。

(6) 供应商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同时，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将外观检查结果写入检测报告，外观检测不另行报价和收费。

(7) 供应商对检测后单位、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不另行报价和收费。

3、技术要求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p>号)。</p> <p>(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p> <p>(3)《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06]110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或JTGF80/1-2004)。</p> <p>(4)《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川交发[2014]57号)。</p> <p>(5)《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15)。</p> <p>(6)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p> <p>(7)公路水运工程各项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p> <p>4、成果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采购包 2: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

采购包 2: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采购包 2: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 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采购包 2: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每一单个项目检测报告和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单个项目完成审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工作进度的需要, 检测机构每半年将已完成检测清单及发票送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采购包 2: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4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 02-2023）规定单价的 60%作为最高限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结算时按完成受托的任务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包一：（1）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每一个项目检测报告和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本单个检测项目合同金额的 90%；（2）单个项目完成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单个检测项目剩余 10%的合同金额。（因为“3.3.4 支付方式、3.3.5 支付约定”格式原因不能修改，付款方式以此为准）。包二：根据工作进度的需要，检测机构每半年将已完成检测清单及发票送采购人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当期检测费用。（因为“3.3.4 支付方式、3.3.5 支付约定”格式原因不能修改，付款方式以此准）。 3、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后期服务要求：（1）项目后期服务期一年；在后期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相关资料需进行变更，成交供应商须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2）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需要其它后期咨询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提出解决方案。5、其他要求：本项目设两个分包，允许报名供应商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相应分包参与投标，同一供应商可以只参与其中一个分包投标，也可以同时参与两个分包投标。如果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分包综合评分中均排名第一，按照包 1 优先的原则，将选取该供应商作为包 1 的成交供应商；包 2 将顺延选取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